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螳螂”或“公司”）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对金螳螂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我公司的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将公司前次发行股票（IPO）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但未扣除账户管理费等费用）758.93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11月23日，独立董事就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我们同意公司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通过IPO募集资金30,720.00万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00万元后，平安证券于2006年11月8日划入金螳螂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0871408093001）人民币29,47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0710号《验资报告》验证。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共计385.25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4.7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87.97万元；（2）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969.90万元；（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207.3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98.4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51.42 万元，其中利息 690.99 万元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58.9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	16,834.00	17,176.62	17,176.62
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6,841.05	7,189.42	7,189.4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39.80	1,733.88	1,841.31
合计	26,114.85	26,099.92	26,207.35

其中，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为 758.93 万元，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61%。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

1、企业信息化项目原定由公司聘请专业咨询公司进行管理咨询，但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管理体系如“50/80”管理体系、“捆绑经营”管理模式均为公司独创，同时国内有行业经验且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的咨询公司、IT 公司较少，公司与其沟通和合作较为困难，系统开发难度较大且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聘请、培养了自己的 ERP 系统开发团队，实施了包括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推广培训与后期维护升级等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节约了系统开发、维护、推广、设备等费用 598.49 万元。

2、企业信息化募集资金项目到帐至项目实施完成，共产生利息约 160.19 万元。

三、企业信息化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的“金螳螂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于 2010 年 12 月实施完成，并已全

面上线。该系统全面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涵盖了从项目信息、进度计划、成本预算、成本管理、材料管理、内部结算、资金计划、工程审计、工程收款等方面。公司总部、分支机构、项目现场可进行点对点，点对面的沟通、交流和监控，企业内部基本实现了无纸化办公，金螳螂逐步走向标准化、信息化。

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特点，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利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

五、公司就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我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螳螂本次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金螳螂本次将前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我们同意公司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